

局提供，共1份）；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2024年4月28日，海丰县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提供，共1份）；

5. 营业执照复印件（2024年4月28日，海丰县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提供，共1份）；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2024年4月28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提供，共1份）；

7. 《[REDACTED]》（2024年4月28日，海丰县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提供，共1份）；

8. 核查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截图（2024年4月29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提供，共1份）；

9. 海丰县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REDACTED]合同（2024年4月28日，海丰县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提供，共1份）；

10. 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2024年4月28日，海丰县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提供，共1份）；

11. 授权委托书（2024年4月28日，海丰县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提供，共1份）；

12. 《[REDACTED]》（[REDACTED]）（2024年4月28日，海丰县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提供，共1份）；

13. 《[REDACTED]》（2024年4月28日，海丰县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提供，共1份）；

14. 《[REDACTED]》

》（2024年4月28日，海丰县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提供，共1份）；

15. 《

》（2024年4月28日，海丰县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提供，共1份）；

16.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024年4月28日，海丰县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提供，共1份）；

17. 《

》（海丰县人民政府）（2024年4月28日，海丰县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提供，共1份）；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行为（二）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和种类

上述行为（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上述行为（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内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现我局责令你公司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4个月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补充完善相关手续。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公司不服本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的执行。

